

#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4）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2.1.2 工程建设规模：1. 道路工程，新建 9 条道路及其配套设施，道路总长约 7129 米，其中主干道为 3 条共 2818 米，次干道为 5 条共 3939 米，支路为 1 条共 372 米，最大排水管径为 DN2400；2. 场地平整工程，包括 8 个地块场地平整，总面积为 1386.03 亩；3. 新建规划排洪渠，建设范围内排洪渠尺寸 B×H=10m×4m~10m×5m，建设 729m，建设范围外排洪渠尺寸 B×H=9m×3.6m，需建设约 306m，总长度为 1035m。本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本项目道路等级为主干道，设计规模为大型项目，0.9 平方千米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约 7k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管综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排洪渠工程等 13 个专业工程。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 99108.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46617.49 万元。

2.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2.2 招标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基础资料、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工程变更。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

计划施工工期 17 个月。（如施工期有所调整的，设计单位必须无偿配合。）

### 2.3 工期: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 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30%。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30%。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19.41 万元。

其中: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12.82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6.59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1)、(2) 项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资质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2)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专业类乙级 (或以上) 资质, 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 (分项) 专业资质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专业类乙级 (或以上) 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 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

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从事市政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它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四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二条内容进行评审）。

④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⑤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上截图打印页）。

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

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幢 9 楼（欣荣宏国际商贸城五号楼 9 楼）第 开标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 U 盘、技术文件 U 盘各 1 个。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 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电子 U 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七）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电子 U 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

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媒体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有关投标登记相关事宜，可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66718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8.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 8 号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0-87866718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0-86269746

交易服务机构: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电话: 020-87970090

网址: 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36 号

电话: 020-87936168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 从化区纪委监委机关

投诉电话: 020-87933260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招标单位: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